

倪某晶等人诈骗案

——设局诈赌行为性质的认定

关键词：刑事 诈骗罪 赌博罪 设局诈赌 诱骗参赌

基本案情

2015年12月，被告人倪某晶与被害人刘某相约赌博，倪某晶经与被告人陆某某事先预谋，由陆某娟假设赌局，被告人朱某劲等人扮演赌徒，被告人陈某甲扮演赌场借款人，被告人陈某乙负责使用专用工具“出千”诈赌。倪某晶将刘某诱至赌局，伙同其他被告人共同假装赌博，刘某不断下注，在一个多小时内“输掉”人民币约200万元（币种下同）。刘某为归还“赌债”，其本人及亲友共计向倪某晶转账188.7万元。倪某晶收款后，将部分钱款交由陆某娟分赃，大部分被倪某晶花用。2019年1月，陈某乙陪同被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同年3月，倪某晶、陆某娟、朱某劲、陈某甲等人陆续被抓获归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沪0106刑初1720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倪某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其余判项略）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裁判理由

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人倪某晶等人的行为构成赌博罪还是诈骗罪。赌博罪中的赌博行为，本质上是一种射幸行为，其偶然性注定了赌博的胜负是待定的。本案中的“赌博”，只是倪某晶等人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手段，胜负完全可以由倪某晶等人通过专用工具予以控制。倪某晶等人分工明确，设计虚构赌博场景，针对特定对象刘某，以进行赌博为诱饵，以控制赌局胜负的方式非法占有他人钱财，倪某晶等人的行为均符合了诈骗罪构成要件。

裁判要旨

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设置虚假赌局控制输赢结果，让被害人产生正在参与真实赌博、存在赢钱可能的错误认知，诱骗被害人不断付出赌资，上述设局诈赌行为不具有赌博射幸行为的偶然性特征，而是符合了诈骗罪构成要件，应当按照诈骗罪定罪处罚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6条

一审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（2019）沪0106刑初1720号 刑事判决
（2019年12月27日）